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

九十七學年度  
博士班入學參考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

1. 系所簡介	2
2. 師資	4
3. 課程流程圖	5
4.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7
5. 工管所博士班以學術期刊替代資格考辦理要點	16
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	18
7.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博士論文證明書	22
8. 本系所各教師研究室與系辦公室分機與編號	23
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以學術期刊替代資格考試筆試申請表	24
10. 著作合著人證明	25
11.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申請表	26
12.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撤銷表	27
1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投稿申請表	28
14.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修業流程圖	30

## 系所簡介

### 成立沿革

- 民國八十一年 成立四年制工業管理系
- 民國八十一年 成立二年制工業管理系
- 民國八十一年 成立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民國八十九年 成立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民國九十二年 成立工業工程與管理博士班
- 民國九十四年 成立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民國九十五年 成立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 民國九十六年 核定停招二年制工業管理系
- 民國九十六年 成立四年制雙班
- 民國九十六年 成立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 教學特色

- 1、學程發展：以 1)作業研究與 2)資訊與系統兩大學程作為基礎學習平台，建構獨具特色之五大應用學程:生產製造學程、統計品管學程、人因工程學程、全球運籌與供應鏈管理學程與健康產業管理學程
- 2、本系重點課程以英文施教，培養學生國際觀。
- 3、本系之教學資源完整，教師產業經驗豐富，深具本土與跨國輔導實績，透過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與各產業積極互動，進而增加國內產業全球化之效率，達到推動產業全球運籌之目的。
- 4、本系提倡學術研究及建立高質之教學水準，以全球運籌與供應鏈管理、統計應用與品質管理、生產作業管理與資訊系統整合為核心，配合院內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之師資，整合學術研究領域與研究範圍，進而推動與製造業、醫療健康產業及物流業之交流，落實學術研究之應用。

### 實驗設備

- 1、系所除了擁有學校之教學設備、圖書館及電算中心之電腦教室可供學生使用外，並提供先進實驗室，尤以「製商整合—產業電子化基礎建設」為重點發展特色。
- 本系擁有實驗室：品質管理與統計分析諮詢中心、先進產業電子化中心、

智慧型製造維護系統實驗室、應用資訊系統實驗室、作業研究實驗室、駕駛行為模擬實驗室、系統可靠度實驗室、人員績效實驗室、健康促進中心、專業教室（一）、（二）

## 師資

本系現有專任教師十九位，計有教授十二位，副教授六位及助理教授一位，均獲有國內外博士學位。

姓名	職稱	學歷	研究專長
林聰明	校長	美國 Clemson 大學工業管理博士	生產管理、物料管理
童超塵	副教授兼系主任	美國亞利桑那州州立大學工業與管理博士	品質管制、實驗設計、可靠度工程及最佳化
古東源	教授	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州立大學工業管理博士	全面品質管理、生產管理
楊能舒	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電腦整合製造、彈性製造系統、物流自動化
黃志剛	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工業工程博士	設施規劃、生產管理、物流分析
蘇純繒	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工業工程博士	電腦整合製造、供應鏈管理、生產管理
侯東旭	教授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工業工程博士	製造系統、人機系統
林君維	教授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機動製造系統控制、供應鏈管理、企業資源規劃
柳永青	教授	美國愛荷華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人機介面、人因工程
傅家啟	教授	美國理海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數位影像及訊號處理、人工智慧、圖形識別、資料探勘、資訊融合
駱景堯	教授	美國克里夫蘭州立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生產作業管理、生產排程、品質工程、演算法設計、最佳化理論
鄭博文	教授	美國奧本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全面品質管理、醫務管理、ISO 9000
郭雅玲	教授	美國西北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隨機過程、動態規劃
袁明鑑	副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博士	系統模擬、統計、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
洪正芳	副教授	威斯康辛州立大學 MADISON 分校工業工程博士	決策分析、系統分析、醫療系統
呂明山	副教授	美國奧本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機電整合、製造系統的整合與自動化
陳敏生	副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心理研究所博士	人因工程、認知心理學
邱靜娥	副教授	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統計博士	數理統計、多變量分析、貝式理論
陳世輝	助理教授	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作業研究博士	數理規劃、網路流通、柔性運算

## 課程流程圖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必修課程流程圖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系學程召集人)暨 97.1.9 9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系學程召集人)暨 97.4.9 96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專業必修科目(計 10 學分)			
書報討論(一) 0-2-1	書報討論(二) 0-2-1	書報討論(三) 0-2-1 博士論文 3-0-3	書報討論(四) 0-2-1 博士論文 3-0-3
0-2-1	0-2-1	3-2-4	3-2-4
專業選科目(至少應修 23 學分)			

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33 學分（含博士論文 6 學分）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選修課程流程圖

96 年 11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系學程召集人)暨 97.1.9 9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系學程召集人)暨 97.4.9 96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專業選修課目(至少應修 27 學分)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 3-0-3	英語溝通與論文寫作 3-0-3		
研究方法(新增) 3-0-3			
@作業研究 3-0-3		動態規劃 3-0-3	
線性規劃 3-0-3	決策理論 3-0-3	網路流通 3-0-3	
隨機程序 3-0-3	人工智慧 3-0-3		
模糊理論與應用 3-0-3	離散型最佳化 3-0-3		
系統模擬 3-0-3	非線性規劃 3-0-3		
生產系統隨機模式(原一下) 3-0-3			
數理統計學 3-0-3	高等品質管理 3-0-3	反應曲面法 3-0-3	品質工程 3-0-3
可靠度工程 3-0-3	多變量分析 3-0-3	預測與迴歸模式 3-0-3	全面品質管理 3-0-3
	實驗設計與分析 3-0-3		
人因工程 3-0-3	人機介面 3-0-3	工作生理學 3-0-3	
工業環境與安全 3-0-3	認知心理學 3-0-3		人員績效模式 3-0-3
電腦輔助製造系統管理及控制 (原電腦整合生產與物流自動化系統) 3-0-3	高等設施規劃 3-0-3	電腦整合製造 3-0-3	精實生產管理 3-0-3
高等生產管理 3-0-3	系統模式 3-0-3	高等企業資源規劃 3-0-3	
	生產排程 3-0-3	存貨理論(原二下) 3-0-3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與設計 3-0-3		電子商務專題研討 3-0-3
	物件導向模擬 3-0-3		
物流管理 3-0-3	全球供應鏈管理 3-0-3	供應鏈模式分析 3-0-3	整體後勤支援系統分析 3-0-3
	全球運輸規劃 3-0-3		
	全球運籌資訊系統 3-0-3		
醫院管理工程 3-0-3	知識管理(原一下) 3-0-3	電腦輔助檢測與診斷 3-0-3	

合計：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33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註：相關修業規定，請詳參本所修業要點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92年5月7日 91學年度年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93年3月17日 92學年度年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1月23日 93學年度年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6月8日 93學年度年第1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8月18日 94學年度年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9月13日 94學年度年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0月26日 9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月11日 94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7日 9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14日 9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9日 96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章 依據

第一條 本修業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章 修業年限

第二條 一般生修業年限為2至7年；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以1年為限。

第三條 博士班學程分為下列二階段：  
 第一階段：入學起至通過資格考核為止。  
 第二階段：通過資格考試起至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為止。

第四條

## 第三章 修課及資格考核

第五條 本所學生畢業學分數為三十三學分（含博士論文六學分）。

第六條 本所學生每學期修讀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確定；指導教授未選定前，須經 學術指導教授（由所上排定）輔導完成一分暫定之修課計畫書、經所長同意後確定。

第七條 本所博士班學生皆被假設已完成相當於本所工管碩士學位要求之修課事項。若未達到修課事項者，需補修或修習相關科目。相關基礎課程如下：

- 一、 研究方法（計入畢業學分）
- 二、 工業工程與管理概論
- 三、 統計（若修數理統計及格可抵免）
- 四、 線性代數（若修線性規劃及格可抵免）
- 五、 作業研究（若修線性規劃及隨機程序及格可抵免）

以上各科目均應修習3學分以上，其中第二項至第五項不計入畢業學分。

所列基礎課程如未修習過或修習過但分數未達70者，需補修，另統計於入學考試時，其成績如達均標者，可申請免修。



第八條 統計品管、人因工程、作業研究及生產製造系統等四個領域為工業工程之基本知識。本所博士班學生必須修習各領域中至少一核心課程，以熟悉各領域之相關知識。各領域核心課程如下：

- 一、統計品管：數理統計、高等品質管理、實驗設計與分析
- 二、人因工程：人因工程、人機介面、認知心理學
- 三、作業研究：線性規劃、隨機程序、系統模擬
- 四、生產製造：電腦輔助製造系統管理及控制、高等生產管理、物流管理

本所博士班學生應以其研究方向選擇上述任二領域為其主修及副修領域；主修領域之核心課程須至少修習兩科。而主修與副修領域核心課程成績必須獲得至少 80 分，其它領域之核心課程亦須需達至少 75 分始達到修課要求。此為工業工程基本知識要求，不得以學科抵免而免修之。若本所博士班學生在其碩士班學生時期，已修畢上述任一領域中所有核心科目且符合上述成績，始得申請該領域免修。

第九條 博士生因論文撰寫或研究需要，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修習外系學分。博士生各學期選課資料應於加退選結束前送指導教授簽章後送系辦備查(未確定指導教授者，請送所長簽章)，未繳交資料而造成系上對同學修課之課程有疑慮時或屆時更改課程未獲指導教授(所長)同意者，選課資料由系辦簽請教務處逕由系統刪除。

第十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起申請參加博士資格考試，其主修及副修考科需與其修課之主修及副修領域一致。考核方式如下：

- 一、通過主修及副修領域資格考筆試(主修領域兩科及副修領域一科)。
- 二、在主修領域中的三門課程或副修領域中的任二門課程達88分(含)以上者，可抵免主修或副修領域之資格考。
- 三、申請以期刊論文抵免:
  - (一) 主修領域：EI(含)以上發表或已接受之一篇學術期刊。或得以國內二篇學術期刊折抵之(不含各校學報)，本部份之期刊認定由系務會議審議。
  - (二) 副修領域：國內(含)以上發表或已接受之一篇學術期刊。(不含各校學報)

申請以期刊論文抵免者，若學科修課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不得以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考科。前項第一、二、三款資格考可互換之。

未通過資格考者，每科以重考 1 次為限。因故申請更換領域者，必須滿足其更換主、副修領域之核心課程要求，且未通過次數亦隨變更累計之。

(1) 各領域資格考筆試科目如下：

- 統計品管：數理統計、高等品質管理
- 人因工程：人因工程、人機介面、認知心理學
- 作業研究：隨機程序、線性規劃

生產製造：電腦輔助製造系統管理及控制、高等生產管理、物流管理  
(2) 各領域資格考以期刊論文抵免課程如下

統計品管：數理統計、高等品質管理、實驗設計與分析

人因工程：人因工程、認知心理學、人機介面

作業研究：線性規劃、隨機程序、系統模擬

生產製造：電腦輔助製造系統管理及控制、高等生產管理、物流管理  
以學術期刊替代資格考辦理方式，詳參「博班以學術期刊替代資格考辦理要點」

第十一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 完成本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 通過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核。

三、 完成論文計畫口試者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工學博士學位。

#### 第四章 論文指導

第十二條 本所學生須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並提交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同意書；確定指導教授後，需繳交一份經指導教授同意之修課暨研究計畫書。（含修課主副修領域及資格考欲進行方式，採(1)筆試、(2)文章(paper)抵免或(3)修課）

第十三條 本所學生應於資格考試通過後次一學期期中考前，繳交「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並商請所長洽請其指導教授，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人數五至九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本所學生以自本所具有擔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得由指導教授提請非本系(所)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並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生效。

第十五條 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每位老師博士班指導數以總數計算最高 10 人（至該生畢業為止），共同指導者以 0.5 計。

第十六條 論文指導委員以具有擔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者為原則。論文指導委員會之召集人，應由教授擔任。

第十七條 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不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或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須變更指導教授者，得經由原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之同意，提出變更申請，並報請所長核備。更換指導教授後，需繳交一份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之修課暨研究計畫書。

第十八條 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視同重提論文申請。

#### 第五章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

第十九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核後一學期，得申請其博士論文計畫口試考試；於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口試【Proposal】後一學期，得申請其博士學位考試【Defense】。

第二十條 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於論文計畫口試一個月前提出。

二、申請資格

- (一) 通過資格考核。
- (二) 修業至少須達第三學期。
- (三) 完成或即將完成本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四) 完成或即將完成修課暨研究計畫中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五) 論文初稿及提要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三、檢附文件：

- (一)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考試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 修課暨研究計畫書
- (四) 論文計畫初稿及提要

第二十一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及完成期限：依學校學年行事曆為準，於學位考試一個月前提出。

二、申請資格

-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
- (二) 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
- (三) 完成本所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四) 完成修課暨研究計畫中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 (五) 論文初稿及提要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六) 於國際研討會上以英文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
- (七) 於本所修習期間至少二篇學術論文被接受或已發表於學術期刊（需收於 EI, TSSCI, SSCI, SCI 者）。不得包含抵免博士資格考試的學術論文。

三、檢附文件：

- (一) 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 修課計畫
- (四) 學位論文初稿及提要
- (五) 切結書

第二十二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後，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聘組成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應出（列）席，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現（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現（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本系系務會議訂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博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後，修業年限未屆滿前申請重考，重考均以一次為限。
-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零分計。
- 六、所提之論文計畫及論文（含提要），於考試十天前應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並公開陳列於本所辦公室。

第二十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初稿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工學**博士學位。

第二十六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以不及格論。

第二十七條 本所研究生有後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完成本所應修課程或考核規定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者。

第二十八條 博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英文**撰寫為原則，惟申請以中文撰寫論文者，應將論文摘要譯成中文摘要附於正式論文之後，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

第二十九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其成績以零分計；若已授予博士學位，則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條 本所同學其報告或論文如經查證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實驗、問卷與報告假他人之手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該課程(論文)除以不及格論，並依校規議處；另代執筆者如係本校(所)學生，亦依校規議處。為釐清論文或報告確實為本人所撰寫，應於提出報告(論文)之同時，切結為本人親自完成後，方得提出報告、學位計畫書(Proposal)或是正式學位口試。

第三十一條 本所一般生於資格考或主、副修課程完成前，應全時進修，不得在校(內)外有專職工作，如違反規定，應予以退學處分。

第三十二條 本修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但與一般學術規範與學術倫理有相抵觸之疑慮之特殊狀況者，提系務會議討論審議。

第三十三條 9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原修業要點第七條有關資格考完成年限部份，得適用本修業要點。

第三十四條 本修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院及教務處備查。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暨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論文指導

### 第三十五條

所學生應於資格考試通過後次一學期期中考前，繳交「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並商請所長洽請其指導教授，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人數五至九人（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 第三十六條

所學生以自本所具有擔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之專任教師中選擇博士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得由指導教授提請非本系(所)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並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生效。  
(94.10.26 9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三十七條

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每位老師博士班指導數以總數計算最高 10 人（至該生畢業為止），共同指導者以 0.5 計。  
(96.6.3 95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指導教授同意書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數結束(暑假)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系辦備查。  
(94.6.8 93 學年度第 1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三十八條

文指導委員以具有擔任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資格者為原則。論文指導委員會之召集人，應由教授擔任。

### 第三十九條

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不能在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或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須變更指導教授者，得經由原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之同意，提出變更申請，並報請所長核備。

第四十條 研究生更換學位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視同重提論文申請。

## 第五章 學位考試

### 第四十一條

合下列條件之研究生，得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1. 於本所(組)修習期間需有二篇學術論文被接受或已發表於著名之學術期刊(需收錄於 EI, TSSCI, SSCI, SCI 者)。  
(94.9.13 9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2. 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
3. 通過資格考核。
4. 已修足各組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含當學期）。
5. 操行成績及格。
6. 論文初稿及提要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第四十二條

士論文考試之通過，須有全體口試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及格。未獲通過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四十三條

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由指導教授建議，經所長複核後提請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 5 年以上，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由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 第四十四條

所學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授予工學博士。

## 第六章 其他

#### 第四十五條

所同學其報告或論文如經查證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實驗、問卷與報告假他人之手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該課程(論文)除以不及格論，並依校規議處；另代執筆者如係本校(所)學生，亦依校規議處。為釐清論文或報告確實為本人所撰寫，應於提出報告(論文)之同時，切結為本人親自完成後，方得提出報告、學位計畫書(Proposal)或是正式學位口試。

第二十條-1 本所同學於畢業前應於國際研討會上以英文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  
(93.11.23 9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二十一條 本修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暨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規定辦理



## 工管所博士班以學術期刊替代資格考辦理要點

93年4月28日 92學年度第9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3年5月26日 92學年度第10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0月26日 9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3月8日 94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1月29日 95學年度第4次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3月14日 95學年度第7次系(所)務會議再次修訂通過  
 97年4月9日 96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二學年起申請參加博士資格考試，各領域筆試科目如下：

領域	資格考科目(範圍)	備註
生管製造	1.電腦整合生產與物流自動化系統	主修組考試科數為2科
	2.高等生產管理	
	3.物流管理	
統計品管學程	1.數理統計	副修組考試科數為1科
	2.高等品質管理	
作業研究學程	1.隨機程序	副修組考試科數為1科
	2.線性規劃	
人因工程學程	1.人因工程	副修組考試科數為1科
	2.人機介面	
	3.認知心理學	

2. 本所博士生得以學術期刊替代筆試，相關規定如下：
- (1) 申請以期刊論文抵免者，若學科修課成績未達80分以上，不得以期刊論文抵免資格考考科。
  - (2) 主修組：EI(含)以上發表或已接受之一篇學術期刊論文。或得以國內二篇學術期刊論文折抵之(不含各校學報)，本部份之期刊認定由系務會議審議。
  - (3) 副修組：國內(含)以上發表或已接受之一篇學術期刊論文。(不含各校學報)
  - (4) 申請學術期刊論文替代筆試時，所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應在本所修業期限內且需由本所老師共同署名發表。
3. 博士生以學術期刊替代筆試受理方式採隨到隨審方式處理。(96.1.6 95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4. 申請抵免之學術期刊不得與本所(組)要求在修習期間，須有於TSSCI、EI、SSCI、SCI發表或已接受之二篇學術期刊始可申請學位考試之paper重覆。
5. 作業研究學程不鼓勵(不建議)以學術期刊替代筆試。
6. 一篇學術期刊，僅能由一位提出抵免申請。
7. 所提出抵免之學術期刊由校內(外)二位老師共同評定，審查結果送系務會議確認後公告，成績合計70分(含)以上者為通過。若審查委員對該期刊論文有抵觸一般學術規範與學術倫理之疑慮，先暫停評定並提系務會議討論審議一般原則後再交由審查委員審查之。如經審定未及格者，以1次不及格論。

8. 碩士論文改版投稿後之文章不得申請以學術期刊替代資格考。
9. 博士班資格考主修組得以 1 科以 paper 抵免，另 1 科申請筆試。(94.10.26 9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 已申請資格考試之博士生，如因故無法參與資格考考試者，應於考試辦理期限前 1 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撤銷資格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或未參加考試者，以資格考試一次不及格論，特殊狀況者，提系務會議討論審議。(95.3.8 94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

85年3月14日第十四次處務會議通過  
85年9月24日第十九次處務會議修訂  
87年5月27日第廿四次教務會議修訂  
88年10月13日88年第一次(擴大)處務會議  
88年10月17日89年第一次(擴大)處務會議  
89年3月30日89年第二次(擴大)處務會議  
90年9月26日90年第一次(擴大)處務會議  
94年9月7日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3月22日第四十五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6月29日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修訂  
95年11月15日第四十七次教務會議修訂  
96年4月11日第四十八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原則，必要時得邀集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 (二) 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不得超過兩位。
- (三) 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 (四) 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以不超過四位為原則。
- (五) 「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如附件一)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填妥；博士班研究生應於通過資格考核後次一學期結束前填，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如附件二)，各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彙整完畢送交課程及教學組存查。
- (六)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如附件三)，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系所辦公室影印一份送交課程及教學組存查，更換指導教授，視同重提論文申請。
- (七) 研究生因故「更換論文題目」，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自行上網更改，但學位考試評分表一經送出，即不得再異動論文題目(含英文論文題目)。
- (八) 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系所辦公室請於每年二月及六月底前，填妥印領清冊(如附件四)，送課程及教學組彙整轉呈核發指導費。論文指導費碩士班每篇四千元，博士班每篇六千元。

## 二、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 (一) 學位候選人申請人資格--

## 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1. 研究生修業達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且修足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包含當學期)。
2. 若該所碩士班訂有資格考核，則須經考核及格。
3. 操行成績及格。
4.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博士班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1. 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
2. 通過資格考核。
3. 已修足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含當學期)。
4. 操行成績及格。
5. 論文初稿及提要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 (二)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如附件五)其申請期限：

1. 第一學期--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
2. 第二學期--每年五月十五日前。

## (三) 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當學期尚有必修科目及學分數不足之情況，需俟成績送達，合於畢業學分數，方得辦理學位考試)，若有成績未送達，先行辦理學位考試者，屆時任一科目成績未通過，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畢業前應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辦理期限：

1. 第一學期—期中考後-元月。
2. 第二學期—期中考後-七月。學生均需於規定期間辦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期。

## (四)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辦理期限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未舉行考試者，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 (五)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但指導教授有二人時應置委員四至五人)，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所長遴選具有第六項資格者任之，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六)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

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
4.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惟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博士學位：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5. 屬稀有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院教評會訂定。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七) 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研究所所長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報請核聘。每一碩士班研究生全部考試委員經費以肆仟元計(含交通費)，每一博士班研究生全部口試委員經費以壹萬元計，各所依此金額支用彈性聘任委員，印領清冊如附件六。

(八) 學位考試申請書各系所自行影印留存，論文初稿亦請各所抽存，以便安排口試事宜。

(九) 各系所分別於每年五月二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彙整當學期申請書一併送交課程及教學組辦理。

### 三、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一) 畢業學年之認定標準：

1. 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各系所於考試完畢一週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如附件七)送達課程及教學組。研究生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一週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等)，並辦妥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
2. 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同時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送達課程及教學組，研究生應在次學期註冊開始二週前完成規定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論文提要等(依照教務處論文撰寫格式規範)，經課程及教學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並向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逾期未完成者，應再辦理註冊。

前述論文定稿意即研究生應依學位考試委員之審查意見修改論文，經指導教授確認並簽署離校同意書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離校作業並領取學位證書。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但教育學程課程尚未修習完畢者，其畢業日期以修畢教育學程之當學期為準，若書面申請放棄教育學程，放棄日期於通過學位考試當學期，依上述第1.2.點為準，放棄日期於學位考試通過後之次學期以後者，依放棄日之所屬學期為準。

(二) 學位證書發放時間：

1. 第一學期畢業生於學位考試通過相關資料送達註冊組三天後，檢具修訂完成之論文及電子提要檔，辦妥離校等相關手續，即可領取學位證書。
2. 第二學期畢業生須於畢業典禮後學位考試資料送達註冊組三天後，檢具修訂完成之論文及電子提要檔，辦妥離校等相關手續，即可領取學位證書。

\* 兩季畢業生學位授予儀式統一於六月份畢業典禮時舉行。

四、本須知經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指導教授同意指導博士論文證明書

本人謹同意接受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學生\_\_\_\_\_

(學號\_\_\_\_\_ )之要求，擔任該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並負責該生畢

業前之選課及論文撰寫之指導

接受指導學生簽章：\_\_\_\_\_

指 導 教 授 簽 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同意書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數結束(暑假)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系辦備查。

## 本系所各教師研究室與系辦公室分機與編號

MA：管一館、MB：管二館、MD：管三館

本校總機：(05)534-2601

職稱	姓名	分機	研究室編號	E-Mail
副教授 兼 系主任	童超塵	ext.5111	MA341	torngcc@yuntech.edu.tw
助教授 兼 副主任	邱靜娥	ext.5195	MD407	chiuje@yuntech.edu.tw
教授	古東源	ext.5335	MA333	kooty@yuntech.edu.tw
教授	楊能舒	ext 5337	MA335	yangns@yuntech.edu.tw
教授	黃志剛	ext 5336	MA334	huangck@yuntech.edu.tw
教授	蘇純繒	ext.5114	MA328	suct@yuntech.edu.tw
教授	侯東旭	ext.5115	MA339	houth@yuntech.edu.tw
教授	林君維	ext.5118	MD513	lincwr@yuntech.edu.tw
教授	柳永青	ext.5124	MD406	liuyc@yuntech.edu.tw
教授	傅家啟	ext.5132	MD512	fujc@yuntech.edu.tw
教授	駱景堯	ext.5131	MD507	lowcy@yuntech.edu.tw
教授	鄭博文	ext.5122	MB405	chengbw@yuntech.edu.tw
副教授	袁明鑑	ext.5113	MA323	yuanmj@yuntech.edu.tw
副教授	洪正芳	ext.5119	MB309	hungcf@yuntech.edu.tw
副教授	郭雅玲	ext.5345	MB417	kuoyl@yuntech.edu.tw
副教授	呂明山	ext.5129	MD408	mssl@yuntech.edu.tw
副教授	陳敏生	ext .5120	MB307	chens@yuntech.edu.tw
助教授	陳世輝	ext .5230	MD508	chensh@yuntech.edu.tw
技士	謝文評	ext .5104	MA202	shiehwp@yuntech.edu.tw
組員	陳香伶	ext .5102	MA202	norachen@yuntech.edu.tw
行政助理	蕭安秀	ext .5149	MA202	hsiaoan@yuntech.edu.tw
專班助理	詹嘉雯	ext .5105	MA202	chencwen@yuntech.edu.tw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以學術期刊替代資格考試筆試申請表

篇數	論文名稱	刊登/接受日期	期刊刊物名稱	期刊分類	擬申請替代主/副修組 (請擇一勾選)	本系共同 發表老師 簽名	申請抵免學程 召集人簽名
第一篇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組 學程名稱：_____ 科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組 學程名稱：_____ 科目：_____		
作者							
第二篇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組 學程名稱：_____ 科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組 學程名稱：_____ 科目：_____		
作者							
第三篇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組 學程名稱：_____ 科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組 學程名稱：_____ 科目：_____		
作者							
備註	申請時請檢附(所需證件未齊，不予受理) 一、已發表之學術期刊：(1)發表期刊刊物之封面影本(2)發表期刊刊物之目錄影本(3)發表之學術期刊抽印本或影本(4)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二、已接受之學術期刊：(1)接受刊登之證明文件(2)已接受發表之學術期刊影本(3)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名：\_\_\_\_\_ (請親筆簽名，勿以電腦繕打)

學 號：\_\_\_\_\_

## 著作合著人證明

申請人姓名	中文		外文	
學號			貢獻度 (%)	
論文名稱				
刊物名稱				
期刊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SCI <input type="checkbox"/> SSCI <input type="checkbox"/> TSSCI <input type="checkbox"/> EI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版日期	年 月 日			
卷期			起迄頁數	
編號	合著人姓名(請親筆簽名)		貢獻度 (%)	聯絡方式
第 1 作者				
第 2 作者				
第 3 作者				
第 4 作者				
第 5 作者				
第 6 作者				
<p>請評論陳述本論文對於欲抵免領域(學程)之貢獻 (本表如不敷使用,得另紙繕寫)</p>				

申請人：

##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申請表

(博一生&amp;採新制博士生適用)

學程	資格考科目	勾選欄	主/副修組
生管製造學程	1.電腦整合生產與物流自動化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組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組
	2.高等生產管理		
統計品管學程	1.數理統計(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組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組
	2.高等品質管理		
作業研究學程	主修組：	<input type="checkbox"/> 非線性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隨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組
	副修組：(二選一)	<input type="checkbox"/> 線性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隨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組
人因工程學程	1.人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組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組
	2.人機介面		
運籌與供應鏈管理學程	1.全球供應鏈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組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組
	2.物流管理		
健康產業管理學程	1.醫院管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組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組
	2.電腦輔助檢測與診斷		
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簽章			

申請人簽名：\_\_\_\_\_

(請親筆簽名，勿以電腦繕打)

學 號：\_\_\_\_\_

年 月 日

##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撤銷表

姓 名		學 號	
學 年 度		學 期	
擬撤銷科目名稱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主修組 <input type="checkbox"/> 副修組		
撤銷申請資格考原因說明：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所 長 簽 章			

註：已申請資格考試之博士生，如因故無法參與資格考試者，應於考試辦理期限前1個月，向系辦公室提出撤銷資格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或未參加考試者，以資格考試一次不及格論，特殊狀況者，提系務會議討論審議。

申請人簽名：\_\_\_\_\_

(請親筆簽名，勿以電腦繕打)

年 月 日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投稿申請表

投稿性質： journal paper  conference paper (請擇一勾選)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發行機構 地點	
研討會名稱 主辦單位 地點	
研討會日期 (journal paper 免填)	年 月 日
合著者 (請親筆簽名)	
本系共同發表老師簽名 (請親筆簽名)	年 月 日
系辦登錄	

1. 本表應於投稿前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共同發表老師簽名後送系辦備查登錄。
2. 請尊重學術倫理，一稿請勿兩投，如經發現一稿請兩投時，並依校規議處。
3. 合著者未能親自簽名者，請敘明事實原因。
4. conference paper 如經接受，請確實出席該研討會。
5. journal paper 如未經合著者(含本系共同發表老師)同意，逕予投稿者，未來該篇不得申請為抵免資格考之 paper 或畢業資格之 paper。

申請人簽名：\_\_\_\_\_ (請親筆簽名，勿以電腦繕打)

學 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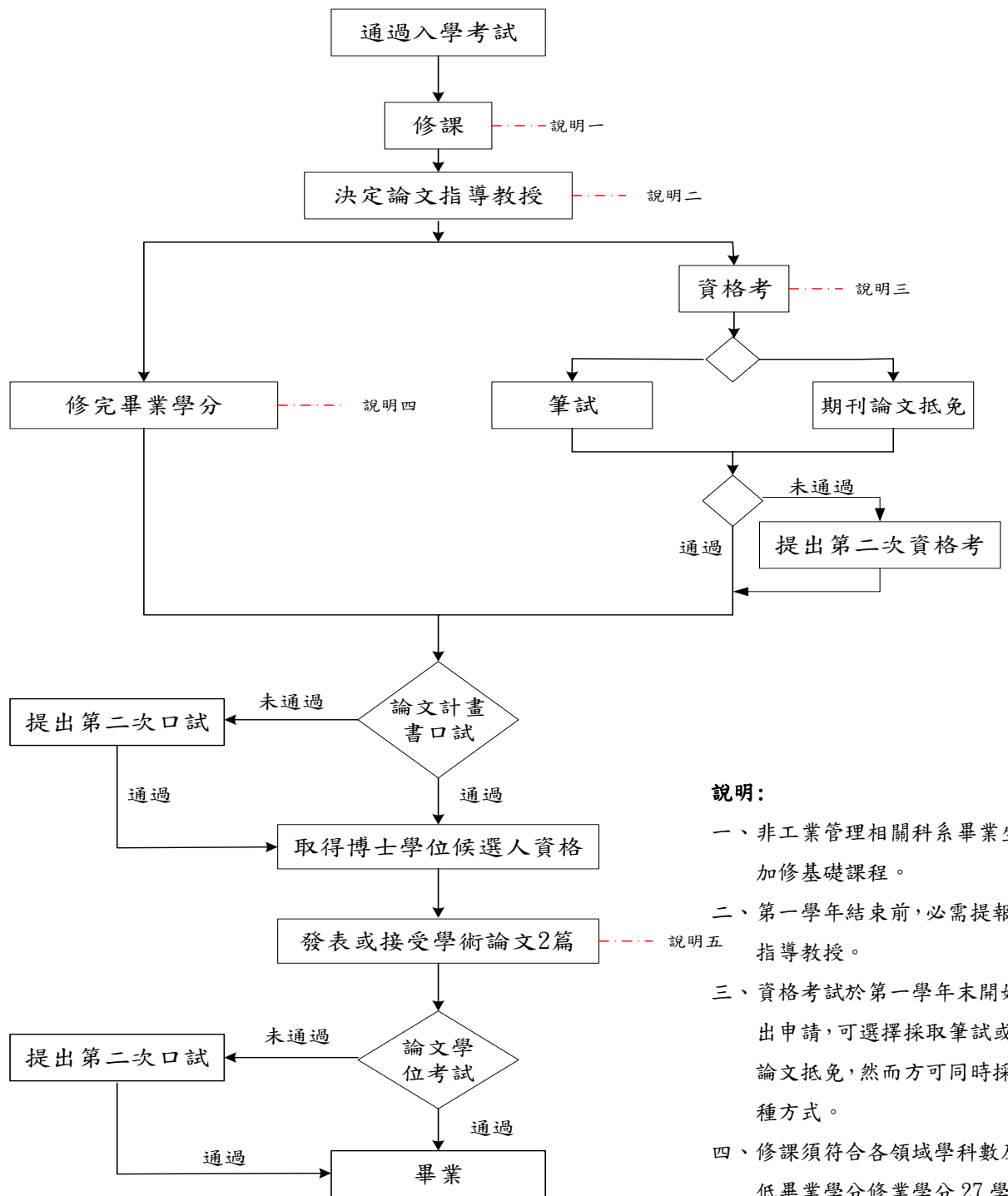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期刊博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口試委員	校內/ 校外	服務單位/職稱		姓名
申請人簽名				
指導老師簽名				
所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於口試前 1 週通知系辦，確認口試場地、準備口試表單&口試經費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博士班修業流程圖



說明:

- 一、非工業管理相關科系畢業生須加修基礎課程。
- 二、第一學年結束前，必需提報論文指導教授。
- 三、資格考試於第一學年末開始提出申請，可選擇採取筆試或期刊論文抵免，然而方可同時採用兩種方式。
- 四、修課須符合各領域學科數及最低畢業學分修業學分 27 學分（不包含博士論文 6 學分）。
- 五、至少接受兩篇 TSSCI、SCI、SSCI、EI 之期刊。